

# 溧阳市戴埠镇雨污分流项目一期工程设计 政府采购合同

甲方（采购人）：溧阳市戴埠镇人民政府      签订地点：溧阳  
乙方（成交人）：中纬城建设计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2023年6月30日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以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甲乙双方经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 第一条 项目概况

1. 工程名称：溧阳市戴埠镇雨污分流项目一期工程设计。
2. 工程地点：溧阳市。

## 第二条 项目设计阶段

1. 工程设计阶段：包括但不限于施工图设计及施工阶段服务。

## 第三条 工程设计周期

计划开始设计日期：2023年\_\_月\_\_日。

计划完成设计日期：2023年\_\_月\_\_日。

工程设计周期总日历天数：30日历天。

实际开始设计日期是发包人发出的开始设计通知中载明的开始设计日期。

实际完成设计日期是实际开始设计日期加工程设计周期总日历天数，设计人交付全部设计成果日期。

## 第四条 发包人应向设计人提交的有关资料及文件

序号	资料及文件名称	份数	提交日期	有关事宜
1	方案设计	1	合同签订后	

## 第五条 设计人应交付的设计资料及文件、份数、提交时间

序号	资料及文件名称	份数	提交时间	有关事宜
1	施工图设计文件	8	合同签订后 30 日历天内	
2	电子文件 (DWG 文件)	1	合同签订后 30 日历天内	

## 第六条 合同价格形式、签约合同价和支付方式

1. 本项目采用固定总价合同方式，按成交价一次性包死，结算不做任何调整。

2. 签约合同价：960000 元（大写：玖拾陆万元整）

### 3. 支付方式

付费次序	签约合同价 (%)	付费额 (万元)	付费时间 (由交付设计文件所决定)
第一次付费	10% (定金)	9.6	本合同签订后
第二次付费	80%	76.8	所有施工图设计文件经发包人确认并通过 审图后
第三次付费	10%	9.6	工程完工验收合格后

说明:

1) 本合同履行后，定金抵作设计费。

2) 如设计文件的设计深度不满足报批、审图、施工要求或未达到国家现行的工程设计深度规定或未设计，需发包人另行委托设计、专业深化设计所需的设计费，发包人有权在本合同总设计费中扣除。

## 第七条 发包人代表与设计人项目负责人

1. 发包人代表： ，由发包人指定负责工程设计方面在发包人授权范围内行使发包人权利的人。

2. 设计人项目负责人：李绍洪，由设计人任命负责工程设计，在设计人授权范围内负责合同履行，且按照法律规定具有相应资格的项目主持人。

## **第八条 双方责任和义务**

### **1. 发包人责任和义务**

(1) 发包人应按本合同第四条规定向设计人提交有关资料及文件，并对其完整性、正确性负责，发包人不得要求设计人违反国家有关标准进行设计。

(2) 发包人变更委托设计项目、规模、条件或因提交的资料错误，或所提交资料作较大修改，以致造成设计人设计需较大返工时，双方需另行协商签订补充协议。

(3) 发包人应为派赴现场处理有关设计问题的工作人员，提供必要的工作生活及交通等方便条件。

(4) 发包人应保护设计人的投标书、设计方案、文件、资料图纸、数据、计算软件和专利技术。

(5)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按照合同约定提供设计依据，并按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6) 发包人应当负责工程设计的所有外部关系（包括但不限于当地政府主管部门等）的协调，为设计人履行合同提供必要的外部条件。

### **2. 设计人责任和义务**

(1) 设计人应遵守法律和有关技术标准的强制性规定，完成合同约定范围内的设计工作，提供符合技术标准及合同要求的工程设计文件，提供施工驻场配合服务。

(2) 设计人应按本合同第二条、第三条和第五条规定的内容、进度及份数向发包人交付资料及文件。

(3) 设计人应保护发包人的知识产权和商业秘密，不得向第三人泄露、转让发包人提交的产品图纸等技术经济资料。如发生以上情况并给发包人造成经济损失，发包人有权向设计人索赔。

(4) 对发包人的审核修改意见进行修改、完善，保证其设计意图的最终实现；根据项目进度要求及时提供各阶段报审图纸，协助发包人进行报审工作，根据审查结果在本合同约定的范围内进行修改调整，直至审查通过，并最终向发包人提交正式的施工图设计文件。

(5) 协助发包人进行工程量清单编制，工程招标答疑。

(6) 设计人应处理有关设计问题，提供施工阶段的驻场服务，提供设计技术交底，处理工程设计变更，负责有关设计修改，及时办理相关手续；解决施工中的设计技术问题、参加竣工验收等服务。设计人员的生活费、交通费、办公费由设计人承担。

(7) 设计人原因造成设计图纸错漏碰缺等矛盾之处，设计人应及时纠正。由此造成发包人或施工单位的一切损失均由设计人承担，发包人有权在应付合同价款中直接扣除，设计人无异议。

(8) 设计人保证设计文件及资料均未侵犯他人的知识产权，否则承担由此引起的全部法律责任；设计人的设计使用了他人的专利，涉及的费用由设计人负责。

(9) 设计人逾期超过十五天提交材料，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设计人无条件退还已收取的设计费，并承担由此造成的发包人的全部损失。

(10) 设计人承诺按照法律和技术标准规定及合同约定提供工程设计服务。

## **第九条 违约责任**

1. 合同生效后，发包人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设计人未开始设计工作的，不

退还发包人已付的定金；已开始设计工作的，根据设计人已完成的实际工作量，双方另行协商签订补充协议。

2. 发包人应按本合同第六条规定的金额和时间向设计人支付合同价款，每逾期支付一天，应承担应付而未支付金额千分之二的逾期违约金。

3. 设计人对工程设计文件出现的遗漏或错误负责修改或补充，每一处设计遗漏或错误设计人承担贰佰元违约金，在发包人应付合同价款中扣减。由于设计人设计错误造成工程质量事故，设计人除负责采取补救措施，免收直接受损失部分的设计费外，根据直接经济损失程度向发包人支付赔偿金，赔偿金金额为实际损失的 100%，但最高不超过签约合同价。

4. 合同生效后，设计人因自身原因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设计人应按发包人已支付的定金金额双倍返还给发包人。

5. 由于设计人原因，延误了按本合同第五条规定的设计资料及设计文件的交付时间，每延误一天，应减收项目应收设计费的千分之二。

6. 设计人在工程施工阶段不及时到达现场解决问题或解决问题拖延的，每发生一次，扣减设计费伍仟元；累计超过五次，发包人有权单方无条件解除合同，并保留进一步追偿的权利。

7. 由于设计人泄露发包人提供的图纸、文件等商业秘密所造成的损失，设计人应负责赔偿。

8. 设计人提交的设计文件达不到设计深度要求，未通过发包人设计文件审核需要重新修改的或未进行限额设计需要重新修改的，费用由设计人自负；修改后仍达不到设计深度，未通过设计文件审核或仍超出限额要求的，发包人有权不予确认。由此而造成的工期延误及重新出图的责任由设计人承担。

9. 设计人应向发包人支付的违约金和赔偿金，发包人有权在应付未付款中扣

除，违约金不足以弥补发包人损失的，发包人可继续向设计人追偿。

10. 设计人将其承包的工程设计转包给第三人，或肢解后以分包的名义转包给第三人，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设计人应当承担违约责任。

11. 设计人发现发包人提供的工程设计资料有问题的，设计人应当及时通知发包人并经发包人确认。

## 第十条 其他

1. 设计文件的所有权、版权、知识产权归发包人所有。

2. 发包人需要设计人提供超出本合同第五条规定设计人交付的设计资料及文件份数时，设计人另收工本费。

3. 设计人在工程设计中选用的材料、设备，应当注明其规格、型号、性能等技术指标及适应性，满足质量、安全、节能、环保等要求。设计人不得指定生产厂、供应商。

4. 合同双方不得以贿赂或变相贿赂的方式，谋取非法利益或损害对方权益。因一方合同当事人的贿赂造成对方损失的，应赔偿损失，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5. 发包人委托设计人承担本合同内容之外的工作服务，另行协商费用。

6. 由于不可抗力因素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合同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如因政府原因工程停建，按各阶段完成成果支付设计费。施工图阶段，发包人批准并审图通过施工图设计文件后，按签约合同价的 90% 结算并解除本合同。

7. 本合同发生争议，合同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可依法向工程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8. 本合同一式九份，发包人五份，设计人三份，送代理机构备案一份。

9. 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10. 如因在合同履行过程中，需追加与本合同标的相同的服务的，在不改变

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乙方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 10%。

11. 相关附件：

附件一 设计人主要设计人员表

附件二 设计任务书

采购人（印章）：

法人代表（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地址：

电话：

开户银行：

账号：



乙方（印章）：

法人代表（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地址：

电话：

开户银行：

账号：



周桂平



附件一 设计人主要设计人员表

设计人主要设计人员表		
序号	姓名	责任或分工
1	李绍洪	项目负责人
2	吉红伟	造价专业负责人
3	徐勇	道路专业负责人
4	周晓杰	结构专业负责人
5	符禾	高级工程师
6	高道文	高级工程师

## 附件二 设计任务书

### 一、项目概况

工程范围：北起吴江路、汉江东路，南至戴埠工业园明骏路，西起泰山路和台港线，东至环镇东路，总面积约 490 公顷范围内雨污分流改造工程，拟分三期实施，其中一期工程主要内容包括：1. 沿河排口整治；2. 市政雨污水管网改造；3. 积淹水改造，工程投资约 4126.4 万元。

### 二、设计主要内容

新建或改造市政雨污水管道总长约 3000m，管径 DN400-DN1200；沿河排口整治约 80 处，3 处重点区域积淹水改造的施工图设计及施工阶段服务工作等。

### 三、设计依据

- (1) 《江苏省地表水（环境）功能区划》
- (2) 《城市用地分类与规划建设用地标准》（GB50137-2011）；
- (3)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中央预算内投资生态文明建设专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发改环资规〔2017〕2135 号；
- (4) 《建设项目经济评价方法与参数》（第三版）；
- (5) 《市政公用工程设计文件编制深度规定》（2013 年版）；
- (6) 《城市给水工程规划规范》（GB50282-2016）；
- (7) 《城市排水工程规划规范》（GB50318-2017）；
- (8) 《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
- (9) 《泵站设计规范》（GB50265-2010）
- (10) 《室外给水设计标准》（GB50013-2018）
- (11) 《室外排水设计标准》（GB50014-2021）
- (12) 《混凝土模块式排水检查井》（12S522）
- (13) 《建筑给水排水设计标准》（GB50015-2019）
- (14) 《给水排水管道工程施工及验收规划》（GB50268-2008）
- (15) 项目建设单位提供的有关基础数据；

### 四、设计要求

- 1、贯彻执行国家关于环境保护的政策，符合国家的有关法规规范及标准。

2、依据区域总体规划、镇区总体规划，合理确定系统工程布局和规模，做到社会效益、环境效益和经济效益三统一。

3、合理预测污水量，污水设施工程规模适度超前。

4、结合工程现状及建设计划，合理确定分期工程内容。

5、合理利用现有污水收集设施：对于已经建成的管网、泵站，根据新的总体规划与道路规划，在进行核算的基础上，尽量保留原系统，避免道路的开挖、污水管的重复铺设，占据地下空间；

6、其他要求

(1) 各供应商提交的成果必须符合设计任务书的有关要求，应完整、系统有条理，达到设计文件编制深度规定。

(2) 所有涉及成果的文字说明和文字标注均需采用中文版本。

(3) 设计图纸和文本文件必须做到清晰、完整，尺寸齐全、准确，同类图纸规格应尽量统一。

## 五、设计成果及服务

### 1、施工图设计阶段

服务内容：

(1) 根据前期确定的设计方案及采购人意见，开展施工图设计；

(2) 乙方应按有关要求提供设计成果（包括图纸、说明等）的纸质及电子文件（DWG 文件），协助甲方完成施工图报批工作，并完成相应的修改工作。

提交成果：本工程施工图设计文本 8 份（蓝图）及电子版文件。

(3) 提交成果深度应满足国家规定要求。

### 2、施工期间现场配合

(1) 参与图纸会审及技术交底，配合施工进行设计协调，依据甲方要求，及时出具设计变更和洽商审核签字；

(2) 协助配合甲方招投标工作，提供本项目施工、监理及材料设备供应等招标活动中标书内的有关技术条件及参数。参加有关招标答疑会议，解答有关技术问题。在上述招标活动中提供全面技术支持；如果甲方需要，乙方应指派专业负责人到场参加技术标评标，考察并出具意见；

(3) 核对现场施工后的效果是否符合图纸设计要求，对不符合要求的出具书面修改意见，如符合图纸要求，但未达到效果要求的，应及时修改图纸，对现场进行调整；

### 3、竣工验收阶段

乙方应派合格的设计人员参加工程施工阶段竣工验收，并做好验收相关的配合工作